

关于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各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12月5日起变更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并对《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各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与各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和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运作期实际大类资产配置、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公告 1.在每个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公告基金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 4.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 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该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运作期第一次分红前份额净值+当期运作期初份额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份额净值)×……×(当期运作期期末日费前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份额净值)-1] / 当期运作期日历年天数 × 365 × 100% 其中: 分红前份额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 分红后份额净值 = 分红前份额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运作期期末日费前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提当期运作期管理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该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该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该类基金份额运作期计提管理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净值信息、运作期实际大类资产配置、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公告 1.在每个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公告基金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 4.每个运作期期满后的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 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该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运作期第一次分红前份额净值+当期运作期初份额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份额净值)×……×(当期运作期期末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份额净值)-1] / 当期运作期日历年天数 × 365 × 100% 其中: 分红前份额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 分红后份额净值 = 分红前份额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当期运作期期初份额净值指管理人公告的本运作期起始日的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3. 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3. 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对《托管协议》与各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或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或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和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和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2年12月5日起生效。自当日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执行新的各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2年12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